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河南省公安厅

豫交文〔2017〕78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公安局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等五部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16〕124号），为加强治超源头监管、强化科技应用、推进公安、交通联合执法，切实抓好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经两厅研究，现将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源头监管。认真汲取云南临沧“3.2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提请政府督促相关部门按照五部局意见，严格落实

源头治超的相关措施和要求。一是加强矿山、水泥厂、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，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，报请地方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二是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，安装联网应用科技治超系统，采取执法人员驻点、巡查、视频监控等方式，网上网下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，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。三是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、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场站，杜绝货车中途加载，严防超限超载车辆上路。四是组织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，集中打击重点时段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。

二、整合执法资源。为凝聚执法合力，两厅决定整合公安、交通路面执法资源，分类实施。一是对于目前公安、交通已经整合好的联合执法站点，公安、交通执法力量深度融合，巩固联合执法成果。二是对于超限检测站和公安交警执法站距离较近或同一路段的，做好衔接和对接，创造条件推进合署办公。三是对于超限检测站和交警执法站距离较远的，超限检测站的执法人员进驻交警执法站，加强联合执法。四是对于没有超限检测站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公安、交通联系沟通，依托当地交警中队、执法站共同开展联合治超工作。通过融合、整合和联合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提高执法效能。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整合方案，尽快完成执法力量的整合工作。

三、规范引导提示。各地要采取在超限检测站前方道路规范设置标志标线、安装视频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办法，指挥、引导货运车辆主动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。一是设置提示标志。

应在公路超限检测站设备安装点来车方向 2KM、1KM、500M 和入口处设置“前方超限超载检测”和“限速××KM”提示牌。二是科学渠化道路。应在接近公路超限检测站路段进行渠化设置，做好车道物理隔离，施划设置货车专用检测车道，指示引导货运车辆行驶进站。三是安装视频监控。检测车道前方应安装电子抓拍视频监控系统，用技术监控的方法约束超限超载车辆不进站接受检测行为。四是符合相关标准。设置的通行提示和建设视频监控系统，应符合相关标准，同时监控系统达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网要求。五是及时组织验收。各地安装的交通技术监控设施，要在系统建成后，提前 10 日报送设备验收运行请示，经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执法。

四、加强科技应用。一是借鉴“荥阳治超经验”。各地要充分借鉴荥阳市的经验做法，在主要道路、重点货源地和场站，建设治超闭合系统（动态称重检测系统、源头治超称重检测系统、治超卸载场称重检测系统和信息中心），依托科技手段实现超限超载车辆的实时监控，加强源头监管。二是推广“山西治超做法”。在全省重点和新建高速公路入口处安装称重检测设备，实行超限超载车辆通行高速与发卡放行联动，彻底杜绝超限超载车辆通行高速公路。三是安装不停车检测系统。在主要的国省道超限检测站推广安装不停车检测系统，实现对超限超载车辆的快速筛查和检测，减少因检测车辆引起国省道路拥堵事件的发生。四是加强联网联控。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科技治超系统和在货运主通道、重要桥梁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的车辆检测等技

术监控设备作用，加强交通、公安监控系统的匹配对接，加强联网联控，切实做到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预警和预测，不断提高执法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同时依照有关法律和治超规定，及时查处纠正超限超载违法行为。

五、做好执法保障。各地安装设置的交通技术安全设施，所需经费列入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经费。各级公安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要呈报当地政府，协调解决联合执法工作存在的增加辅警，解决警力不足等问题，对已招聘的辅警，要加强管理，确保队伍稳定，确保发挥作用；要为进驻超限检测站的公安交警提供必要的工作、勤务和食宿条件，配备必要的执法和安全防护设备等，保障联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。

六、加强信息上报。各地公安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要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高度关注本地区治超工作进展情况，严格规范执法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强化队伍管理，遇有重要情况及时上报。

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0日印发

